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7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告 彭念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肆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壹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收以每月應繳本金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與被告簽訂之消費信用貸款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立約人與貴行合意由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渣打銀行之總行址設為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見卷附變更登記

01 表)，核屬本院轄區；又信用卡合約書約定第31條約定亦合
02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第32頁）。
03 又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不因債權讓與而喪失，是原告向本
04 院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5 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及簽訂使用契約，並申請餘額
12 代償服務，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就所生應付
13 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
14 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週年
15 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民
16 國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故改以週年利率15%計算）；另
17 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
18 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
19 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詎被
20 告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63,496元及利息
21 未為清償。

22 (二)、被告另於98年7月27日向渣打銀行借款36萬元，以每1個月為
23 1期，共分10期，利息按固定年息0%計息，並按月平均攤完
24 本金，未依約定還本時，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5%計算之
25 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
26 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328,107元及違約金未清
27 償。

28 (三)、又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
29 告，並已於101年12月14日登報公告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被
30 告，故原告已合法取得渣打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為此，爰依
31 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餘額代償申請書、分攤表
05 2份、消費信用貸款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卡合約
06 書、民眾日報101年12月14日33版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7 第13頁至第32頁、第3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0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
11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12 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6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15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載。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

19 法 官 蕭清清

20 法 官 林志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陳香伶